

第一冊

基督徒生活 的基本元素

倪柝聲
和李常受

基督徒生活的基本要素

(第一冊)

說 明

本書共五章，陳明基督徒生活一些起初並最基礎的要素。第一章探討人生的奧秘，啓示如何成為在基督裏的信徒。接下來的四章陳明：(一)我們在基督裏得救的證實、穩固與喜樂；(二)我們對基督的寶血起初以及後續不斷的經歷，這血能潔淨我們一切的罪；(三)我們藉着呼求主名對基督每日的享受；(四)經歷基督之鑰——人的靈。

各章內容取自李常受的著作，先前曾刊於『人生的奧秘』、『得救的證實與基督的寶血』、『呼求主名』、以及『經歷基督之鑰——人的靈』等小冊或書籍。

目 錄

第一章	人生的奧祕	1
第二章	得救的證實、穩固與喜樂	5
第三章	基督的寶血	15
第四章	呼求主名	25
第五章	經歷基督之鑰——人的靈	31
關於二位主僕		39

第一章

人生的奧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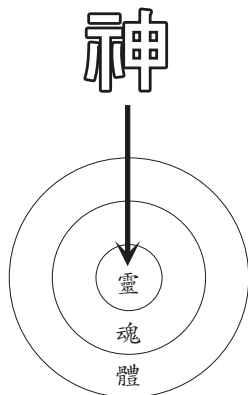
您曾否問過，您為何生存在世上，人生的目的究竟是甚麼？有六把鑰匙，能以解開這奧祕。

一 神的計畫

神渴望藉着人彰顯祂自己。（羅八29。）爲此，神按着自己的形像創造人。（創一26。）正如手套是按手的形像造的，以盛裝手；照樣，人按神的形像被造，以盛裝神。人藉由接受神作他的內容，就能彰顯神。（林後四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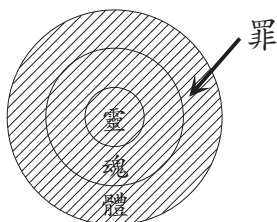
二 人

神要成就祂的計畫，就將人造成一個器皿。（羅九21~24。）這個器皿有三部分：靈、魂與體。（帖前五23。）體就是身體，接觸並接受物質界事物。魂屬心理層次，接觸並接受精神界事物。而人的靈是人最深處的部分，靈受造是爲了接觸並接受神自己。（約四24。）人被造不是爲盛裝飲食在肚腹裏，也不是爲盛裝學問在頭腦裏，乃是爲盛裝神在人的靈裏。（弗五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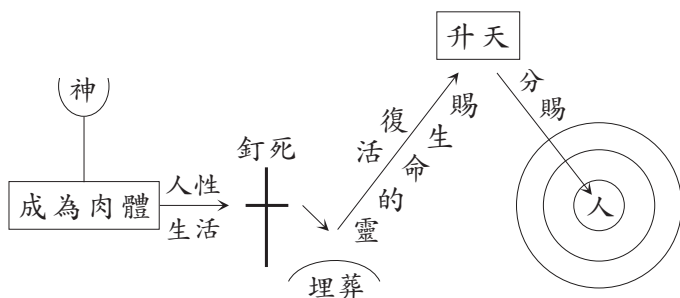


三 人的墮落

但在人還未接受神作生命到靈裏以先，罪就進入了人裏面。（羅五12。）罪叫人的靈死亡，（弗二1，）使人心思裏與神為敵，（西一21，）並使人的身體變質，成為有罪的肉體。（創六3，羅六12。）如此，罪就敗壞了人整個三部分，使人與神隔絕。在這種情況下，人無法接受神。



四 基督的救贖，為着神的分賜



然而，人的墮落並未攔阻神成就祂原初的計畫。神為了完成祂的計畫，首先成了一個人，名叫耶穌基督。（約一1，14。）然後基督死在十字架上以救贖人，（弗一7，）如此就除去了人的罪，（約一29，）並將人帶回歸神。（弗二13。）最後，祂在復活裏，成了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45下，）得以將祂追測不盡豐富的生命分賜到人的靈裏。（約二十22，三6。）

五 人的重生

基督既成了賜生命的靈，現今人就可以將神的生命接受到他的靈裏；聖經稱此為重生。（彼前一3，約三3。）人要接受這生命，就需要向神悔改，相信主耶穌基督。（徒二十21，十六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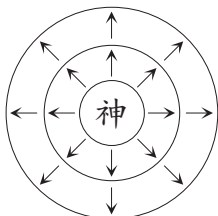
人要得着重生，只需要簡單的帶着敞開、真誠的心來到主面前，對祂說：

『主耶穌阿，我是一個罪人，我需要你。感謝你為我而死。主耶穌，求你赦免我。求你潔淨我一切的罪。我相信你已經從死復活。我現在就接受你作我的救主和生命。求你進到我裏面！用你的生命充滿我！主耶穌，為着你的定旨，我把自己奉獻給你。』



六 神完滿的救恩

信徒重生之後，需要受浸。（可十六16。）之後，神就開始進行一個一生之久的過程，將祂自己這生命，從信徒的靈中逐漸擴展到魂裏。（弗三17。）這個過程稱為變化，（羅十二2，）需要人的合作。（腓二12。）信徒的合作就是讓主擴展到他的魂裏，直到他所有的渴望、思想、決定，都與基督的渴望、思想、決定是一。至終在基督回來的時候，神要用祂的生命完全浸透信徒的身體；這稱為得榮耀。（三21。）這樣，這個人的各部分就不再空虛、敗壞，而是被神的生命充滿、浸透。這就是神完滿的救恩！這樣的人如今能彰顯神，成就神的計畫！



信徒在接受神的生命之後，需要參加基督徒的聚會，好得着神生命的餵養和供應，使他能在這生命裏長大、成熟。信徒與基督身體上其他的信徒交通，就能享受基督同在的豐富。

第二章

得救的證實、穩固與喜樂

得救的證實

倘若你最近接受了基督，你可能有時候會懷疑，那個經歷是真是假；這就是說，你可能質疑自己是否真的得救了。初信的基督徒若沒有得救的實證作扎實的基礎，就很難長大，也很難經歷基督徒生活中較深的事物。然而聖經說，我們能絕對、充分的知道自己是得救的人。怎麼認識呢？請讀約壹五章十三節：

『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入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曉得自己有永遠的生命。』

這裏不是說『要叫你們以為』，也不是『要叫你們期盼』，而是『要叫你們曉得』。不用等到死後纔知道；得救的證實是讓我們今天享受的。

如何得着得救的證實？有三個憑藉：

神如此說

我們得着得救的證實，第一個憑藉是神的話。人的話也許不可靠，但神的話總是確定不變的。神絕不可能說謊。（來六18，民二三19。）凡神所說的，都永遠立定。（詩一一九89。）

神所已經說的話並不是臆測。祂的話既非含糊不清，也非捉摸不着。今天，祂所給我們的話都是寫下來的，就是聖經。

聖經是神確實的話，是神所默示、所呼出的。（提後三16。）我們可以接受這話，相信這話，並信靠這話。

既是這樣，神是如何說到救恩呢？祂說，救恩之路是一個人，就是耶穌基督。（約三16，十四6，徒十43，十六31。）祂說，凡信耶穌基督從死人中復活，並且口裏認耶穌為主的，就必得救。祂說，凡呼求主名的，就必得救。（羅十9~13。）

你這樣作過麼？你已經相信基督，並且公開承認祂是你的主麼？你呼求過祂的名沒有？若是，你就真的得救了。神說如此，就是如此。

聖靈作見證

不僅外面有神的話告訴我們，我們得救了；我們裏面也有見證，告訴我們同樣的事。聖經在外面向我們所說的，那靈在裏面印證。約壹五章十節說，『信入神兒子的，就有這見證在他裏面。』

我們接受基督之後，可能有時候會不『覺得』得救。然而，我們若用靈對照我們裏面的最深處，就會發現一種內裏的見證，確證我們是神的兒女。『那靈自己同我們的靈見證我們是神的兒女。』（羅八16。）你若懷疑自己是否有那靈內裏的見證，可以嘗試這個簡單的實驗：試着大膽宣告說，『我不是神的兒女！』你會發現，甚至要輕聲細語的講這句假話也很難。為甚麼？因為聖靈在你裏面作見證：『你是神的兒女！』

我們對弟兄的愛也是證明

證實救恩的第三個憑藉，乃是我們愛其他在基督裏的弟兄姊妹。約壹三章十四節說，『我們因為愛弟兄，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得救的人對其他同是得救的人，毫無疑問會有一種愛的感覺。你感覺渴望交通，與

人同享基督。這是得救的自然結果，是得救的人最清楚的記號。這種愛遠遠超越今天這世代中那沒有價值、自私的『愛』。這是一種大公無私的愛—愛那些和你一樣的，也愛那些和你不一樣的。這是世人所渴望那真正的合一與和諧，竟在我們接受基督時，成爲我們的。『看哪，弟兄和睦同居，是何等的善，何等的美！』（詩一三三1。）這是一個得救之人的見證。

憑着這三個見證—神的話、那靈內裏的見證、和我們對弟兄的愛—我們可以曉得並且確定，我們真的得救了。

得救的穩固

基督徒獲得自己確實得救的證實之後，可能會想：『我知道我今天得救了，但我怎麼知道，我明天也是得救的呢？我可能失去我的救恩麼？』對這種人而言，不是『證實』的問題，而是『穩固』的問題。

在銀行裏有數百萬元的人，能『證實』那些錢都是他的。但銀行若堅持不鎖金庫，這位富有朋友的錢是否『穩固』就大有問題。他曉得今天他很富有，但明天如何就不知道了。

我們的救恩也是如此麼？是我們今天擁有，但隨時可能失去的麼？不是，這答案非常明確。我們可以大膽的說，『我知道神一切所作的都必永存。』（傳三14。）

關於我們在基督裏所得的救恩，有一個美妙的事實，就是這救恩無法逆轉，不能取消。我們一旦得救，就永遠得救，因爲我們的救恩有神自己的性情和人位作基礎。

救恩是神所起始的

耶穌對祂的門徒說，『不是你們揀選了我，乃是我揀選了你們。』（約十五16。）換句話說，救恩是神的意思，不是我們的意思。在已過的永遠裏，我們就已蒙祂揀選，

甚至被祂預定（標出）。（弗一4~5。）此外，是祂呼召了我們。（羅八29~30。）既然起頭就是神計畫要拯救我們，也是祂計畫保守我們在救恩裏，神豈會揀選我們、標出我們、呼召我們得救，然後再丟棄我們麼？不，神的救恩是永遠的。

神的愛和恩典是永遠的

此外，神向着我們的愛和恩典不是有條件的，也不是短暫的。拯救我們的愛，不是出於我們這邊，而是出於祂那邊。（約壹四10。）祂以永遠的愛愛了我們。（耶三一3。）在已過的永遠裏，在世界開始之前，祂的恩典就向着我們。（提後一9。）基督既愛我們，就愛我們到底。（約十三1。）我們這邊的罪惡、失敗或軟弱，都不能使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基督耶穌裏的。（羅八35~39。）

神是公義的

然而，我們的救恩不僅立基於神的愛和恩典，更在於神的義。我們的神是公義的神。公義和公平，是祂寶座的根基。（詩八九14。）神若不義，祂的寶座就要失去根基。因此，只要我們的救恩與神的義有任何一點關聯，這救恩就實在牢靠。

假定你闖紅燈，收到一張二十五元美金的罰單。二十五元罰金是公義的罰款，國家的法律要求你付款。倘若民事法官忽視你犯了法，你未付款就得釋放，他就是不義的法官。這不在於法官是否愛你；他受法律的束縛，必須收取罰金。

同樣，我們得救之前，在神面前的難處是法律問題。我們的罪干犯了神的律法，因此招來了律法公義的審判。照着神的律法，那裏干犯了律法，那裏就必須有死。（羅六23，結十八4。）不是神愛我們，就忽視我們的罪，忘掉律法的審判。神若如此行，祂的寶座就要傾覆。神受自

己的律法束縛，必須審判罪。祂還能作甚麼？

神既渴望救我們，並且我們既不能為自己償還罪債，祂就在祂的憐憫裏決定自己來償還。兩千年前，耶穌基督這位成為肉體的神，來死在十字架上，償還了我們的罪債。只有祂有資格完成這個代死，因為祂自己沒有罪。神接受了祂的死，將祂的死算為我們的死，並使祂從死人中復活。我們現在相信基督時，祂的死在神眼中就算是我們的死。因此，我們的罪債是合乎公義的償還了，並且我們得救了。

如今，神能取回基督所已經買來的這救恩麼？絕對不能！債既已償，神再要求我們就是不義。之前義定罪我們，如今這相同的義使我們得稱義。這給與我們的救恩何等有力的保障！甚至世上的法官，對於一筆罰金也不能要求支付兩次。神是公義公平之源，當然不能如此行。正如倪柝聲弟兄所寫的詩歌：

你既為我領得赦免，你既給我白白恩典—
罪債一起清算；神就不會兩面討償：
先在我的中保身上…後又要我歸還。

（詩歌二三五首。）

因此，聖經宣告說，當神拯救我們時，祂顯示了祂的義。（羅一16~17，三25~26。）

我們成為神的兒女

我們得救時，不只有所接受，更是有所成為。我們由神永遠的生命而生，成為神的兒女。（約一12~13。）為人父親者有可能取回他送孩子的禮物，但絕不能取回他已賜給孩子的屬人生命。儘管孩子可能行為不正，他仍是這父親的孩子。同樣的，我們是神的兒女。儘管我們可能有許多軟弱，需要祂的管教，但我們的罪惡和軟弱不能改變我們是祂兒女的事實。我們由第二次出生所得的生

命，乃是永遠的生命，不能毀壞的生命，神的生命，永不能死的生命。一旦我們重生了，就不可能逆轉而成爲『未出生』。

神是剛強的

我們救恩的穩固有另一個原因，就是神的力量。神不願讓任何事或任何人把我們從祂奪去。耶穌說，『我又賜給他們永遠的生命，他們必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父，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裏把他們奪去。』（+28~29。）父的手和主耶穌的手是兩隻強壯的手，緊握着我們。即使我們想逃離我們的父，也沒有可能。神不僅比撒但強，也比我們強。

神永不改變

倘若救恩有可能失去，我們許多人早就該失去了。我們人歷經許多改變。今天我們火熱，隔天又變得冰冷。但我們的救恩並非基於我們無定的感覺。救恩的根源和基礎都在神裏面；這位神向着我們的愛和信實都是不改變的。（瑪三6。）雅各書一章十七節說，『眾光之父…並沒有變動，或轉動的影兒。』哀歌三章二十二至二十三節說，『祂的憐恤不至斷絕；每早晨這些都是新的；你的信實，極其廣大。』祂對我們的愛如果足能拯救我們，當然也足能保守我們在同一救恩裏。祂的信實，極其廣大。

基督已應許

至終，基督自己已經應許，要保守我們，扶持我們，永不離開我們。儘管人對自己的應許常常不義，但基督絕不會使祂的誓言落空。請聽祂的應許：『到我這裏來的，我絕不把他丟在外面；』（約六37；）『我絕不撇下你，也絕不丟棄你。』（來十三5。）主在這裏的應許是無條件的。『絕不』，就是不論任何情況，祂都不會把我

們丟在外面，或不再扶持我們。這是祂信實的應許。

我們的救恩有何等有力的保障！我們有神的揀選、豫定、呼召、愛、恩典、義、生命、力量、不改變的信實和應許，作我們救恩的基礎、保證和保障。我們都能與保羅一同宣告：『我…知道我所信的是誰，也深信祂能保守我所託付的，直到那日。』（提後一12。）

得救的喜樂

我們已經看見得救的證實，就是我們如何知道自己得救了；也看過得救的穩固，就是我們如何永不失去救恩。但這樣够了麼？可惜，許多基督徒只滿意於到此為止一得着救恩，但對這救恩只有少許的喜樂或享受。

在銀行裏有數百萬元的朋友可能『證實』他很富有，也知道他的存款很安全，是『穩固』的。但他若從未花過一毛錢，而滿意於過乞丐的生活，我們就很難說他『享受』了那些豐富。客觀而言，他很富有，但在實際的經歷中，他一無所有。

這是許多基督徒今日的光景。他們得救了，但在日常生活中，極少經歷基督那追測不盡的豐富。（弗三8。）然而，神的目的不僅要我們得着基督，更要我們享受祂，甚至享受到極點。（約十10，腓四4。）一個基督徒的正常光景，乃是『歡騰，有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喜樂』。（彼前一8。）

然而我們眾人幾乎都得承認，有時候，甚至許多時候，我們並沒有這種洋溢的喜樂。這是否意謂着我們失去了救恩？絕對不是！我們的救恩是基於神，不是基於我們。然而，我們雖然不能失去救恩，卻會失去救恩之樂。

失去喜樂

那麼，是甚麼事使我們有時失去喜樂呢？第一項是罪。

喜樂在於我們與神有不中斷的交通，但罪使我們與祂隔絕，使祂向我們掩面。（賽五九1~2。）

第二項是使聖靈憂愁。（弗四30。）我們一得救，就成為神的殿，有祂的靈內住於我們。（林前六17，19，羅八9，11，16。）裏面的這靈並不是一種『力量』或一個『東西』，而是一個活的人位，就是耶穌基督自己。（林前十五45，林後三17，十三5。）祂就像每一個活人一樣，是有感覺和態度的。因此，當我們的說話行事與祂相反時，祂就會在我們裏面憂愁。當聖靈憂愁時，我們那聯於祂的靈（林前六17）也就憂愁，我們就失去了喜樂。

維持喜樂

我們的救恩如磐石一般不可動搖；但我們得救的喜樂卻像一朵嬌嫩的花，一陣微風就能輕易的吹倒。因此，我們必須栽培照顧。那麼，我們能作甚麼來維持這喜樂呢？

首先，我們可以認罪。（約壹一7，9。）當我們向主承認我們的過犯時，祂的血就潔淨我們，我們與祂的交通就得以恢復。大衛犯罪之後，禱告說，『求你使我復得你救恩之樂。』（詩五一12。）不需要等候。基督的寶血洗淨我們一切的罪。

其次，我們可以接受神的話作我們的食物。耶利米說，『我得着你的言語，就當食物喫了；你的言語成了我心中的歡喜快樂。』（耶十五16。）我們常常發覺，在讀禱神的話之後，我們的心滿溢出享受來。沒有一個飢餓的人會快樂。同樣的，我們不該一直作飢餓的基督徒。我們該一直得餵養，飽嘗神的話。（太四4。）

第三，我們可以禱告。我們敞開心向主說話之後，常常感到深處的喜樂與復甦。以賽亞五十六章七節說，祂要使我們在祂禱告的殿中喜樂。真正的禱告不是背誦熟

悉的辭句，而是向主傾倒我們的心和靈。耶穌說，『你們求，就必得着，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約十六24。）真正的禱告乃是釋放和享受。

未了，我們可以交通。基督徒最大的享受，乃是與愛基督並享受基督的人在一起。人的言語無法表達我們一同讚美祂、述說祂時所經歷的甜美。約壹一章三至四節說，『使你們也可以與我們有交通；而且我們的交通，又是與父並與祂兒子耶穌基督所有的。我們寫這些事，是要叫我們的喜樂得以滿足。』真正的交通不是義務，而是享受—地上最大的喜樂。

因此，我們有得救的證實、穩固與喜樂。爲着這樣一個完滿的救恩，讚美祂！

第三章

基督的寶血

要維繫肉身的生命，需要某些基本的項目，如水、氧氣、食物、衣服和住處。此外，你的身體需要相當分量的蛋白質、維他命和礦物質。若沒有這一切，你肉身的生命會死亡，或至少大受損害。

你的屬靈生命也是如此。你的屬靈生命就如你的肉身生命，需要某些基本元素；這些是不可或缺的。沒有這些東西，你會發覺身為基督徒，很難在這個不認識基督的世界中生存下去。這些基本元素中的一項，就是基督的血。

你為何需要基督的血？因為墮落的人在本質上有三個基本難處。你雖是基督徒，仍帶着墮落之人的生命。所以日復一日，你可能仍受這三個難處的煩擾。

這三個難處牽涉到三方：神、你自己和撒但。對神，你常覺得有隔閡；在自己裏面，你常覺得罪惡；對撒但，你常感覺有從他而來的控告。這三者一與神隔絕、罪惡感、以及從撒但而來的控告一會成為你基督徒生活中的三大難處。如何勝過這些？只有憑着基督的血。

與神隔絕

亞當在伊甸園裏犯罪後，立刻躲避神。亞當在犯罪之前，他享受神，並且一直在神的面前。然而，他犯罪之後，就藏了起來。罪的結果總是與神隔絕。

即便你是基督徒，也可能經歷這事。你犯了一些小罪

之後，會覺得自己與神之間有一道鴻溝。因為神是公義的，所以祂無法容忍罪。這就是申言者以賽亞所說的：『耶和華的手臂並非縮短不能拯救；祂的耳朵並非發沉不能聽見。但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你們的罪使祂掩面不聽你們。』（賽五九1~2。）

亞當犯罪之後，神沒有說，『亞當，你作了甚麼？』反之，神說，『亞當，你在那裏？』換言之，神最關切的，還不是你犯了甚麼罪，而是你的罪使你與祂隔絕了。神愛你，但祂厭惡你的罪。只要你的罪還在，神就必須遠離你。在這種處境中，你會覺得離神很遠。因為神若要來，罪就必須走。

全宇宙中，只有一樣可以除去罪——基督的寶血。無論多少禱告、哀哭，無論何種禮儀、懺悔、承諾改善、罪惡感，無論等待多久，沒有一樣能除去罪，只有基督的寶血纔能。希伯來九章二十二節說，『沒有流血，就沒有赦罪。』

出埃及記裏描繪了這事。有些以色列人可能和埃及人一樣有罪。然而，當神差遣使者去擊殺埃及地的長子時，祂不是說，『我一見你們的好行爲，就越過你們去。』神沒有要求以色列人禱告、懺悔、承諾有好行爲。不，神吩咐他們宰殺逾越節的羊羔，將血塗在他們的門框上。祂說，『我一見這血，就越過你們去。』（十二13。）神絕不是看在屋子裏的是怎樣的人；祂乃是一見血，就越過去。

逾越節的羊羔是描繪基督。施浸者約翰初次見到主時，他宣告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之罪的！』（約一29。）耶穌是神的羔羊。藉着祂的寶血，你一切的罪都除去了。

這樣，當你犯罪，感覺遠離神之時，該怎麼辦？你該簡單的向神認罪，並相信耶穌的血已經除去了那罪。約

壹一章九節說，『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你一認罪，你與神之間的距離立刻全去。

這時，無論有甚麼感覺或沒有感覺都不要擔心。基督的血主要是爲着滿足神，而不是滿足你。請記得，神說，『我〔不是你〕一見這血…。』逾越節那晚，以色列人是在屋內，而羔羊的血是在屋外。他們在屋內看不見血；然而，因爲知道神滿意於那血，所以他們有平安。

在遮罪日，大祭司要一年一次獨自進入至聖所，將血彈在約櫃的遮罪蓋上。（利十六11~17。）沒有人可以觀看。這是基督的影兒；基督復活後，進入了天上的帳幕，並將祂自己的血彈在神前，爲你的罪成就了平息。（來九12。）今天沒有人可以看到天上，看到那血。但血的確是在那裏。這血在那裏爲你說話，（十二24，）並且替你滿足神。儘管你看不見血，但你能相信血的功效。這血解決你面對神的難處。

如果神都尊重基督的血足以除去你的罪，你不也能這樣麼？或者你還需要甚麼好的感覺？你的要求會比神的更高麼？不，你必須簡單的承認：『神阿，感謝你，基督的血已經除去我一切的罪。你若滿意這血，那麼我也滿意。』

良心裏的罪疚

人的第二個要命的問題在自己身上。在人裏面，在人的良心裏，有一種罪疚的重擔。今天，多少青年人爲罪疚所累！罪疚是人的一大問題。

一面，罪得罪神；另一面，罪玷污我們。甚麼是罪疚？罪疚就是罪在你良心上的污穢。你年輕時，良心只有一點污穢。但你越長大，這些污穢就累積起來。就如一扇窗從沒洗過，良心越來越暗，至終光就難以穿過。

沒有任何清潔劑、化學藥品、或酸性物質能洗去你良心上罪疚的污穢。甚至核子彈也不能除去這些污穢；不，你的良心需要比這些更有能力的東西。你的良心需要基督的寶血。

希伯來九章十四節說，『基督…的血豈不更潔淨我們的良心，使其脫離死行，叫我們事奉活神麼？』基督的血有能力，足以清洗、潔淨你的良心，除去一切罪疚的污穢。

基督的血如何洗淨你良心的虧欠？假定你因着把車停在人行道上，而收到一張罰單。你有三重的問題：首先，你犯了法；其次，你欠政府一筆罰款；第三，你收到一張罰單的副本，題醒你罰款的事。現在假設你身無分文，無法支付罰款。你不能就把罰單丟掉，因為警察有正本，你若不繳款，警察會對你起訴，你的麻煩就大了。

這幅圖畫說出你每次犯罪時所發生的事。首先，你干犯了神的律法；也就是說，你作了一些冒犯神的事。第二，你對神的律法有所虧欠。羅馬六章二十三節說，罪的工價乃是死。這是嚴厲的罰款，你不可能付得起。第三，你良心裏有罪疚，就如在你口袋裏的罰單，嘮嘮叨叨的題醒你的過犯。

現在，這裏有好消息。耶穌基督死在十字架上時，祂的死完全滿足了神律法對你的所有要求。換句話說，你的罪債已被償還了。讚美主！藉着十字架上的死，耶穌基督清償了一切的罪債。

因此，頭兩個問題現在已經解決了：神不再被冒犯了，罪債已經清償了。但你的良心如何呢？罪疚的污穢像罰單一樣，仍然記錄着你的罪。

這就是基督之血潔淨你良心之處。因着基督的死已經償還了罪債，所以祂的血現在可以塗抹欠債的記錄。正如罰款繳了，罰單就可以撕掉、丟棄；同樣的，你良心

上的任何罪疚都可以塗抹掉。

這很容易經歷。每當你犯罪，感覺裏面有罪疚時，你可以簡單的向神敞開，這樣禱告：『神阿，赦免我今天所作的。主，感謝你，你在十字架上爲我而死，爲我所犯的這罪付了代價。主，我信你已赦免了這罪。現在我取用你的寶血來潔淨我的良心，除去任何罪疚的污穢。』請記得約壹一章九節：『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詩篇一百零三篇十二節也說，『東離西有多遠，祂叫我們的過犯，離我們也有多遠。』誰能說出東離西有多遠？同樣的，你認罪時，神就將罪挪去，使罪離你無限遠。罪與你不再有任何關聯。因此，你的良心可以安息。

神赦免時，就是忘記。不要以爲神赦免了你的罪之後，有一天祂可能再回頭題起你的罪來。不，關於你已經得赦免的罪，神是健忘的。有時，你的記性可能比神還好。神真能忘記麼？這是耶利米三十一章三十四節所說的：『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不再記念他們的罪。』倘若神忘了你的罪，你也可以忘記。不用題醒神祂所已經忘記的事。

基督在近兩千年前受死。祂的血已經流出，一天二十四小時都可取用來潔淨你的良心。每當你犯罪時，不需要等待。等待並不能增加血的能力；這血是全能的。無論何時何處，你若感覺良心裏有罪疚，只要取用寶血。『得赦免其過…的，這人是有福的。耶和華不算爲有罪孽…的，這人是有福的。』（詩三二1~2。）藉着基督的寶血，罪疚的難處解決了。

從撒但而來的控告

然而，有時在你認罪並取用血之後，裏面可能仍有不

好的感覺。這是不是指你的罪沒有得赦免？或基督的血沒有功效？或者還需要別的東西？你必須回答：『絕對不是！』

那麼在你認罪並取用血之後，這些不好的感覺是從那裏來的呢？源頭乃是神的仇敵撒但。我們要明白這事，必須看撒但是誰，以及他所作的事。

撒但就是『魔鬼』，這辭在聖經原文裏的意思是『控告者』。所以啓示錄十二章十節指出，他是『那在我們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弟兄們的控告者』。神的仇敵撒但，晝夜控告神的百姓，他大部分時間都在作這事。這是他的工作。當然，神沒有叫他作這事。反之，他自己拿起這事，不停的控告神的百姓。

這事啓示在約伯的故事裏。約伯是個正直人，並且敬畏神。（伯一1。）然而，約伯記記載撒但來到神前，在神面前控告約伯。他說，『約伯敬畏神，豈是無故呢？…他手所作的，你都賜福；他的家產也在地上大大增多。你且伸手，碰他一切所有的，他必當面咒詛你。』（9~11。）換句話說，撒但控告約伯是因神祝福他，所以纔敬畏神。撒但宣稱說，神賄賂約伯，神若取去約伯的一切財富，約伯必要咒詛神。這描繪出撒但在屬靈範圍裏的控告。

在撒迦利亞書，大祭司約書亞站在神面前，撒但也站在他右邊，『作他的對頭。』（三1。）約書亞『穿着污穢的衣服』（3。）這說出他可憐、有罪的光景。你可憐的光景常給撒但機會來控告你。這含示撒但不僅是神的仇敵，也是你的仇敵。每當你來到神前，撒但就藉着控告你，攔阻你前去。

沒有一事比控告更叫基督徒在屬靈上殘缺。你一聽撒但的控告，就無力了。似乎你靈裏所有的力量都被抽乾了。受控告的基督徒很難與別人交通，更難禱告。他感

覺自己好像無法接近神。

這是仇敵的狡詐。他絕不會穿着紅衣，帶着長耙，喊着說，『我是魔鬼！現在我要定罪你！』他聰明多了。他在你裏面控告你，甚至欺騙你，讓你以為他的控告是神的說話。

你如何分辨神在良心裏真正的光照與撒但的控告？有時很難，但有三種方法：

第一，神的光供應你，但撒但的控告榨乾你。當神論到你的罪，你可能覺得自己很被暴露，很受傷；然而，你也得着供應，得着鼓勵，來親近神並應用基督的寶血。反之，撒但的控告全是消極的。你越聽，就越難禱告。你覺得虛空又沮喪。

第二，神的說話總是明確的，但撒但的定罪常是（雖不總是）籠統的。有時你可能受欺，以為自己只是累了，或者日子不好過。另有些時候，你可能只有一種籠統的印象，就是你與神不對。但你搜尋自己的良心時，又找不出特定的罪，使你與神隔絕。或者睡醒時，普遍會有一種下沉的感覺，或對神感到不安。這一切籠統、定罪的感覺，都沒有明顯罪的源頭；這些都來自撒但，應該拒絕。神說話時，祂是明確又積極的。但撒但說話時，他常是籠統又消極的。

第三，在你認罪並取用血之後，任何仍舊存在之不安的感覺，都是從撒但來的。絕不需要再次認罪，再次取用血。血是立刻滿足神的要求；但撒但永不滿足，他喜歡看你一再認罪。箴言二十七章十五節說，『大雨之日連連滴漏，和爭吵的婦人一樣。』撒但的控告就像這樣一如同滴水的龍頭，或嘮叨不斷的妻子——這些控告不讓你去睡覺。但神的說話不同。你一認罪，取用血的潔淨，神立刻得着滿足。任何其他的声音都是來自撒但。

倘若你認了罪，取用了寶血，裏面卻仍有些不安繼續

拖累你，你就應該立刻停止禱告。不要再認罪了。反之，要轉向控告的源頭，這樣說：『撒但，我已經向神承認我的罪。祂已經赦免我的罪，耶穌基督的血已經潔淨我，脫離了罪。現在我所感覺的不安，不是從神來的，而是從你來的。我拒絕這個！撒但，現在你得看基督的血。那血答覆了你的每一個控告。』試着對撒但這樣說。你這樣運用血，撒但就被擊敗，並且他也知道他失敗了。啓示錄十二章十至十一節說，『控告我們弟兄們的控告者，已經被摔下去了。弟兄們勝過他，是因羔羊的血，並因自己所見證的話。』你見證的話就是你的宣告：耶穌基督的血已經潔淨你所有的罪，並且這血已經擊敗撒但。你若這樣放膽說話，就要勝過撒但的控告。

基督徒生活是一種爭戰。撒但，就是『你們的對頭…，如同吼叫的獅子，徧地遊行，尋找可吞喫的人』。（彼前五8。）爲着這個爭戰，你們需要合式的兵器。你們所必須使用的重要兵器之一，乃是基督的血。

滿有神同在的日常生活

憑着基督寶血之能，基督徒可以時時活在神的同在中。每當有任何小罪來打岔你與神的交通時，你可以立刻認罪，取用主得勝的血，交通就立刻得着恢復。你爲何浪費時間？基督之血天天、時時皆可取用。基督之血的潔淨能力，你絕對取用不盡。祂的血不僅能潔淨過去一切的罪，也能潔淨你可能犯的每一個罪。

憑着基督寶血之能，你可以享受良心免於罪疚的玷污。因此，你可以坦然無懼的來到神前。『在心一面，我們已經被基督的血灑過，脫開了邪惡的良心，…就當存着真誠的心，以十分確信的信，前來進入至聖所。』（來十22。）你的良心能憑基督的血脫離罪疚，就像剛洗過的窗子，清潔、明亮、滿有亮光。

至終，藉着基督寶血之能，你可以勝過撒但的所有控告。儘管他的控告可能很強，基督的血卻更強。基督的血答覆了每一個控告。這血是你的兵器。你有這兵器，就絕不會被撒但擊敗；反之，他要被你擊敗。

基督之血何親何寶！你憑這血，就能天天活在神的同在中。

『我們若在光中行，如同神在光中，就彼此有交通，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

（約壹一7。）

第四章

呼求主名

呼求主名是甚麼意思？有些基督徒以為呼求主和禱告主是一樣的。不錯，呼求是一種禱告，但呼求不只是禱告而已。呼求的希伯來字意思是呼喚、呼叫、喊叫。呼求的希臘字意思是呼喚一個人，呼叫一個人的名字。換句話說，就是以聽得見的聲音指名喊叫一個人。禱告可能是靜默的，但呼求必須是聽得見的。

有兩位舊約的申言者能幫助我們看見呼求主是甚麼意義。耶利米告訴我們，呼求主的意思就是向祂呼喊，經歷屬靈的呼吸。『耶和華阿，我從極深的坑裏呼求你的名。你曾聽見我的聲音；求你不要掩耳不聽我的呼吸，我的呼籲。』（哀三55~56。）以賽亞也告訴我們，我們呼求主就是向祂呼喊。『看哪，神是我的拯救；我要信靠祂，並不懼怕；因為主耶和華是我的力量，是我的詩歌，祂也成了我的拯救。所以你們必從救恩之泉歡然取水，在那日，你們要說，當稱謝耶和華，呼求祂的名！…你們要向耶和華歌頌，…錫安的居民哪，當揚聲歡呼，因為以色列的聖者在你們中間乃為至大。』（賽十二2~6。）神怎麼能成為我們的拯救，我們的力量，和我們的詩歌呢？我們怎麼能從救恩之泉歡然取水呢？路就在於呼求祂的名，稱謝耶和華，唱詩，並且揚聲歡呼。這些都符合四節所題到的呼求。

舊約裏的呼求主名

呼求主開始於人類的第三代，塞特的兒子以挪士。（創四26。）呼求主名的歷史連續在整本聖經中：亞伯拉罕、（十二8、）以撒、（二六25、）摩西、（申四7、）約伯、（伯十二4、）雅比斯、（代上四10、）參孫、（士十六28、）撒母耳、（撒上十二18、）大衛、（撒下二二4、）約拿、（拿二2、）以利亞（王上十八24）和耶利米。（哀三55。）舊約的聖徒不但自己呼求主，還豫言別人要呼求祂的名。（珥二32，番三9，亞十三9。）雖然許多人熟悉約珥論到聖靈的豫言，但很少人注意到一件事實，就是接受聖靈的充溢需要我們呼求主的名。一方面，約珥豫言神要將祂的靈澆灌下來；另一方面，他豫言人要呼求主的名。這個豫言在五旬節那天應驗了。（徒二17上，21。）神的澆灌需要我們以呼求祂來配合。

為新約信徒所實行

從五旬節那天開始，呼求主名便為新約信徒所實行。（21。）當司提反被石頭打死的時候，他在呼求主的名。（七59。）新約的信徒們實行呼求主。（九14，二二16，林前一2，提後二22。）大數的掃羅從祭司長得來權柄，要捆綁一切呼求主名的人。（徒九14。）這說出早期的聖徒都是呼求耶穌的人。他們呼求主是一個記號、一個標記，表明他們是基督徒。我們若成為呼求主名的人，我們的呼求就會標出我們是基督徒。

使徒保羅寫羅馬書的時候，強調呼求這件事。他說，『猶太人和希利尼人並沒有分別，眾人同有一位主，祂對一切呼求祂的人是豐富的。因為「凡呼求主名的，就必得救」。』（十12~13。）保羅寫哥林多前書時

也說到呼求主：『同着所有在各處呼求我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祂是他們的，也是我們的。』（一2。）再者，他在提摩太後書吩咐提摩太，同那清心呼求主的人，追求屬靈的事。（二22。）由以上這些經節，我們可以看見，在頭一世紀，基督徒厲害的實行呼求主的名。故此，整個舊約時代以及早期基督徒時代，聖徒們都呼求主的名。真可惜，呼求主名被大多數的基督徒忽畧了這麼長久。我們信今天主要恢復呼求祂的名，要我們實行，好叫我們享受祂生命的豐富。

呼求的目的

爲甚麼我們需要呼求主的名？人要得救，必須呼求主的名。（羅十13。）安靜禱告的確能幫助人得救，但不彀豐富。大聲呼求能幫助人更豐富、更徹底的得救。因此，我們必須鼓勵人敞開自己，來呼求主耶穌的名。詩篇一百一十六篇告訴我們，我們呼求主就能有分於祂的救恩：『我要舉起救恩的杯，呼求耶和華的名。』（13。）在這一篇詩裏，四次題到呼求主。（2，4，13，17。）我們在前面已經看見，從救恩之泉取水的路，就是呼求主的名。（賽十二2~4。）許多基督徒從來沒有呼求過主。若是你從來沒有在主面前呼求過，甚至呼喊過，恐怕你還沒有豐富豐富的享受過主。『呼求祂的名…揚聲歡呼…。』（4，6。）試試看在祂面前呼喊呼喊。若是你從來沒有呼喊過主之於你的所是，你就試試看。你越呼喊：『主耶穌阿，你對我真好！』你就越從己裏得釋放，也越充滿主。成千的聖徒藉着呼求主名得了釋放，也得了豐富。

呼求主的另一個原因是要從急難、（詩十八6，一一八5、）患難、（五十15，八六7、）愁苦（一一六3~4）中蒙拯救。反駁呼求主的人，發現自己在遭遇某種困難或病痛時，也

在呼求主。當我們的生活沒有困難時，我們也許會反對呼求主。然而，當難處一來，不需要人告訴我們要呼求祂；我們自然而然就會呼求。

我們有分於主豐盛憐憫的路也在於呼求祂。我們越呼求祂，就越享受祂的憐憫。（八六5。）呼求主的另一個原因就是得着聖靈。（徒二17上，21。）被聖靈充滿最上好、最簡便的路，就是呼求主耶穌的名。那靈已經澆灌下來了，我們只需要呼求主來接受祂。

以賽亞五十五章一節說，『喂！你們一切乾渴的都當就近水來，沒有銀錢的也可以來；你們都來，買了喫；不用銀錢，不用價值，也來買酒和奶。』喫主、喝主的路是甚麼？以賽亞在同章六節把那條路指給我們：『當趁耶和華可尋找的時候尋找祂，相近的時候呼求祂。』故此，喫靈食得飽足的路就是尋求主，並且呼求祂的名。

羅馬十章十二節說，主對一切呼求祂的人是豐富的。享受主豐富的路就是呼求祂。主不但是豐富的，還是親近又便利的，因為祂是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45。）祂既是靈，就是無所不在的，我們可以隨時隨地呼求祂的名。我們一呼求祂，祂是靈，立刻臨到我們，我們就享受到祂的豐富。

哥林多前書是一本論到享受基督的書。在十二章保羅告訴我們如何享受祂。享受主的路就是呼求祂的名。（3，一2。）每當我們呼求『主耶穌』，這位是靈的主立刻來了，我們就能飲於祂這賜生命的靈。（十二13。）我若呼叫一個人的名字，如果他是真的、活的，也在場，那個人一定會到我這裏來。主耶穌是真的、活的，也是和我們同在的！祂總是便利的。我們一呼求祂，祂就來了。你要享受主的同在、享受祂所有的豐富麼？經歷祂的同在以及祂所有豐富最好的路，就是呼求祂的名。你在高

速公路上開車的時候要呼求祂，你在工作的時候也要呼求祂。隨時隨地都可以呼求。主對你是親近的，也是豐富的。

藉着呼求主名，也能使我們自己奮起。以賽亞六十四章七節說，『無人呼求你的名，無人奮起抓住你。』當我們覺得下沉或低落時，可以藉着呼求主耶穌的名，使自己高昂奮起。

呼求的路

我們應當怎樣呼求主？我們必須從清潔的心來呼求祂。（提後二22。）我們的心是呼求的源頭，必須是清潔的，在主自己之外別無他求。我們也必須用清潔的嘴唇來呼求。（番三9。）我們必須謹慎言語，因為沒有甚麼比閒談更玷污我們的嘴唇。我們的嘴唇若是因閒談而成爲不潔，我們就很難呼求主了。除了清潔的心和清潔的嘴唇以外，我們還需要有一個敞開的口。（詩八一10。）我們必須大大張口呼求主。此外，我們也需要團體呼求主。提後二章二十二節說，『你要逃避青年人的私慾，同那清心呼求主的人，竭力追求公義、信、愛、和平。』我們必須爲着呼求主名而聚在一起。詩篇八十八篇九節說，『耶和華阿，我天天呼求你。』因此，我們應當天天呼求祂的名。再者，一百一十六篇二節說，『我一生要呼求祂。』只要我們活着，我們就當呼求主的名。

需要實行

呼求主名不僅僅是一個道理，它非常的實際。我們需要天天、時時來實行。我們絕不該停止這樣屬靈的呼吸。我們盼望更多主的百姓，尤其是初信者，能毅開始實行

呼求主。今天許多的基督徒已經發現，藉着呼求主名，他們能穀認識祂，被帶進復活的大能裏，經歷祂自然的拯救，並且能穀與祂合一行動。不論在甚麼景況，在甚麼時間，都要呼求：『主耶穌，哦，主耶穌！』你若實行呼求主的名，就會看見這是享受主的豐富奇妙的路。

第五章

經歷基督之鑰——人的靈

『你們既然接受了基督，就是主耶穌，…就要在祂裏面行事為人。』（西二6~7。）接受基督是一個非常美妙的經歷；但這還不過是一個開始，是我們對基督豐富的一個豫嘗。許多基督徒渴慕經歷基督的一切所是，並且在凡事上憑祂活着。我們深信本章會有助於帶他們進入每天與『基督——我們的生命』（三4）一同生活行動的經歷中。

開頭我們先舉個例子。我們要進入一個上鎖的房間，必須先認得鑰匙，並且知道怎麼使用。同樣，我們要進入經歷基督一切豐滿的實際，也必須先認得鑰匙，並且知道怎麼使用這鑰匙。這本小冊子的目的是要指出這把鑰匙來。如果我們知道甚麼是鑰匙，也知道怎麼來使用，我們就得了祕訣，藉此可以打開門鎖，經歷這位豐富基督的一切豐滿，這位基督乃是我們的生命。所以，這把鑰匙是非常的重要。

新約中有一節非常重要的經節，就是帖前五章二十三節：『且願和平的神，親自全然聖別你們，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們主耶穌基督來臨的時候，得以完全，無可指摘。』人有三部分：靈、魂、體。這是一個人三個不同且分開的部分。

體與魂很容易加以區別，每一個人都知道這兩部分是不同的。但是基督徒卻不容易分別靈與魂。事實上，大多數的人認為靈與魂是相同的。但在以上的經節中，神

的靈在祂的話中很清楚的說明了人有三部分。這三部分是兩個連接詞連起來：『靈、與魂、與身子。』

另一節聖經指明靈與魂的分別，是在希伯來四章十二節：『神的話是活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鋒利，能以刺入、甚至剖開魂與靈。』靈與魂不是一個，因為這節聖經指出它們能被剖開。魂是魂，靈是靈，這兩者必須分開纔行。

宇宙中有三重不同的世界：物質的、精神的和屬靈的；因着人有三個不同的部分，所以他能殼接觸這三重不同的事物。我們藉着肉身的五種知覺：聽覺、視覺、嗅覺、味覺和觸覺，來接觸這物質的世界。然後有屬靈的世界。我們能殼用肉身的五種感官來接觸屬靈的世界麼？斷乎不能。屬靈的世界只能用我們的靈來接觸。在我們的靈裏，我們有屬靈的知覺，藉此我們能感覺到神。

還有一個精神的世界，既非物質的，也非屬靈的。假設有人給你一大筆錢，你會高興得不得了。這種快樂是屬於物質界呢？還是屬於屬靈界？快樂、歡喜、甚至憂愁，都是屬於精神界的。英文字的『心理學』（psychology）源自希臘字『樸宿克』（psuche），在新約中繙譯為魂。希臘文心理學的意思就是指着屬魂的東西。所以有精神的世界或屬魂的世界，其中有憂傷、有喜樂。人被造有三部分—靈、（亞十二1、）魂、（耶三八16—性命，直譯，魂、）和體、（創二7、）好使他能接觸三個不同的世界—屬靈的世界、精神的世界和物質的世界。

魂也有三部分。一部分是情感；（申十四26，歌一7，太二六38；）在情感裏我們有愛慕、願望、恨惡、喜樂或憂傷。魂的另一部分是心思；（書二三14，詩一三九14，箴十九2；）在心思裏，我們有思想、考慮、意見和觀念。魂的第三部分是意志，（伯七15，六7，代上二二19，）我們藉意志作決定。我們的喜樂或憂傷是屬於情感的。當我們思考、

理論時，我們是在用心思。而我們決定要作一件事情的時候，意志就發揮了功用。心思、意志和情感是魂的三部分。我們用心思來思考；用意志來選擇；也用情感來喜愛或厭煩，恨惡或愛慕。

當我們接觸精神世界時，我們是用魂，就是用我們這個人的精神部分。屬靈世界的原則也是一樣。如果我們要接觸屬靈的事物，我們就必須運用我們的靈。讓我這樣來說明：假如有人開聲說話，這聲音是真的，但如果你摀住耳朵，想要用眼睛去看他的聲音，你就辦不到，因為你用錯了器官。如果我們要聽見他的聲音，就必須用我們的聽覺器官。分辨顏色也是一樣。可以有藍的、綠的、紫的、紅的，以及許多別樣美麗的顏色，但如果你用耳朵去聽這些顏色，你定規享受不到它們的美麗。東西是在那裏，但是你看不見，因為你用錯了器官。

那麼我們怎樣纔能接觸神？我們要用甚麼器官？首先，我們必須看見神的本質到底是甚麼。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林後三章十七節，約翰十四章十六至二十節和四章二十四節告訴我們，神是靈。我們能用肉身來接觸神麼？不能！這是用錯了器官。我們能用精神的器官——魂——來接觸神麼？不能！這也是用錯了器官。我們只能用我們的靈來接觸神，因為神是靈。約翰四章二十四節說，『神是靈；敬拜祂的，必須在靈…裏敬拜。』這是一節非常重要的聖經。第一個『靈』在英文是大寫的，指神聖的靈，就是神自己說的。第二個『靈』是小寫的，因為是指我們人的靈。神是靈，我們必須在我們的靈裏敬拜祂。我們不能用身體或者魂來敬拜祂或接觸祂。神既是靈，我們就必須在我們的靈裏，且憑着我們的靈來接觸祂、敬拜祂，與祂交通。

現在我們來看另一節聖經，在這節裏同時題到這兩個靈。約翰三章六節說，『從那靈生的，就是靈。』我們

都知道，我們已經重生了，但這是甚麼意思呢？這意思就是說，我們的靈已經因神的靈而重生了。從那靈（神的靈）生的就是靈（人的靈）。這節聖經告訴我們，我們是在那裏重生的。我們的重生不是在體裏，不是在魂裏，而是在靈裏。當我們相信主耶穌作我們的救主時，神的靈就進入我們的靈裏。聖靈點活並且賜給生命，來重生我們的靈。當我們相信主耶穌的那一刻，聖靈與作生命的基督就來了，點活並且重生我們的靈。從那時起，祂就住在我們的靈裏。（約四24，羅八16，提後四22，林前六17。）

耶穌基督來到地上，過了三十三半年為人的生活，然後為我們的罪釘在十字架上。祂死了、復活了，並且成了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45。）林後三章十七節說，『而且主（基督）就是那靈。』我們必須獻上更多的讚美，基督—賜生命的靈—已經進入我們裏面。我們是被造的器皿或容器，由體、魂、靈所組成。作為賜生命之靈的基督乃是進入我們的靈裏。前面的經節清楚指明，神如今是住在我們的靈裏。但是請記住，在我們裏面的神不只是神，也是耶穌基督。凡基督的所是、所作，以及祂所得着的，所達到的，都已經包含在這賜生命的靈裏。如今這賜生命的靈已經進入我們靈裏，並且與我們的靈調和，因此使我們與祂聯成爲一靈。（林前六17。）讚美祂，我們是在我們的靈裏與主成爲一。如果我們知道如何轉回到我們的靈裏，我們就能接觸基督。這就是祕訣！這就是鑰匙！

不信的人只有肉身上物質的生活以及魂裏面爲人或精神的生活。他們的靈裏沒有神永遠的生命，因為他們沒有接受基督進入他們靈裏作永遠的生命。所以，不信的人只能憑魂或是憑體活着。我們眾人在得救之前，生活、行事、爲人都是在魂裏。但如今得救之後，我們裏面有

了另一個生命，就是基督自己，我們必須學習憑這個生命活着。今天我們的需要是必須轉到另一個方向來生活，就是從魂轉向靈。我們得救以前是憑着魂裏屬人的生命而活；我們既已得救了，就必須憑着靈裏神聖的生命而活。

現在你有沒有看見不斷轉回到靈裏的需要？基督是在我們的靈裏，我們若要遇見基督，就必須轉回到我們的靈裏。不論我們要作甚麼，要去那裏，或是想說甚麼話，我們必須先轉回到我們的靈裏。如果我們學着這麼作，就要看見我們的生活有何等的改變。

這實在太美妙了！基督是靈，我們有靈，這兩個靈聯成爲一靈。如今藉着轉回到我們的靈裏，並且操練或運用我們的靈，我們就有路來經歷基督之於我們的一切實際。在提前四章七至八節，使徒保羅告訴我們要操練敬虔。也許有些弟兄們爲了身體的緣故，每天作體操、作運動。這是好的；連保羅也說，操練身體有一些益處。操練身體是好的，但好得有限。然而保羅描述另一種體操，是永遠有益處的一今天和來生都有益處！所以，我們當更多留意這種體操，操練我們的靈。

我們怎麼知道操練敬虔就是操練我們的靈呢？我們先從邏輯的觀點來看這件事。保羅說到兩種操練：一種是操練身體，但另一種是操練甚麼呢？是操練心思，操練心理，操練魂麼？明顯的，我們從小學、初中、高中到大學，這方面的操練已經很多。早在孩童的時期，我們已經學習操練心思。我們這一部分的操練已經學得太好了。除了操練身體、操練心思之外，我們實在需要操練甚麼？自然，我們一定會回答：操練我們的靈。

我們必須曉得，對我們這些基督徒來說，不是我們要作甚麼的問題，而是我們要怎麼去作的問題。我們行事是憑着體、憑着魂，還是憑着靈？許多弟兄姊妹簡直不

會用他們的靈。他們一直用心思、用情感、用意志，或是用身體，就是不用靈。我們禱告、說話、爭論、讀經、講理由、辯論、討論的時候，多半都是用我們的魂。我們甚至能用魂來引用聖經！現在是我們轉回到靈裏的時候了！我們必須轉回。

比方說，我們在禱告親近主或是到神的話跟前接觸祂的時候，我們必須拒絕魂的生命（我們的思想、感覺、願望），轉回到我們的靈裏，好接觸主並與祂交通。

我們絕不能藉着操練魂的功能而來遇見基督。基督是在我們的靈裏，不是在我們的魂裏。只有藉着用靈，我們纔能遇見主。當然，我們不該以為主要求我們放棄心思、情感和意志的功能。不能，神造心思、情感和意志是用來榮耀祂的。但主要是要求我們拋棄敗壞亞當的心思、情感和意志，不讓它們作我們生命的中心，而讓基督的生命在我們靈裏掌管我們的全人。我們的心思、情感、意志被敗壞到一個地步，以致天然的人永遠無法接觸神，與祂交通：『然而屬魂的人不領受神的靈的事。』（林前二14。）這就是為甚麼我們需要在靈裏重生的原因。（約三6~7。）

得救之前，我們是百分之百的墮落。我們活在這個墮落、屬魂的生命裏，並且憑這生命活着，那是絕對與神的生命敵對的。我們必須學習絕不再作甚麼出自墮落生命的事，我們只完全憑着我們靈裏的神聖生命而活。從此，我們必不容讓魂裏墮落的生命作生活的源頭。所以，我們必須曉得，不是一定要拒絕或破壞心思、情感和意志；而是必須放棄魂的生命。我們必須了解，這個天然、屬魂的生命已經擺在十字架上了，（加二20，羅六6，）如今我們必須接受基督作我們的生命。不過，我們魂的功能仍然保留着，作為靈所使用的工具來表現主自己。

我們也必須非常清楚，靈的操練不只是在禱告和接觸

主話的時候，而是在每一件事上。如果你在靈裏沒有甚麼印證或感覺，不管事情是好是壞，就得停下來不作不說。我們不需要考慮：『是好呢，還是壞呢？』基督徒不應當這樣生活！我們惟一的考慮應該是：『我是在靈裏呢，還是在魂裏？我是憑自己作呢，還是憑主作？』當我們用『憑主』這個說法的時候，我們不是客觀的說到主，而是十分主觀的說到主。我們是說到祂作為賜生命的靈，與我們的靈調和。我們必須隨時隨地操練我們的靈。

要認識體和魂的分別很容易，但要分辨靈與魂卻相當困難。下面的例子很有幫助。假設我們發現一些我們想要買的東西，我們越想就越覺得非要去得到不可。最後，我們決定去買。因着我們喜歡，就運用了情感；因着我們思考，就運用了心思；又因着我們下了決定去買它，也運用了意志。所以，整個魂都用上了。但是我們去買的時候，我們裏面深處卻有個東西抗議並禁止我們。這就是靈。靈是在我們裏面的最深處，是我們全人最裏面的部分。在我們所有的生活中，我們必須跟隨這裏面最深處的感覺。

大多數的基督徒都失去了這個目標，這豈不是有目共睹的事麼？我們總是考慮甚麼是對的，甚麼是錯的。我們想如果一件事是錯的，我們就不該作；如果那件事是對的，我們就必須作。這不是路。對錯是宗教的教導。如果我們照着宗教而行動的話，基督就沒有價值了。經歷基督、經歷神的救恩與宗教迥然不同。這不是對錯的問題，而是生活工作在靈裏，還是在魂裏的問題。基督教疏忽了，甚至失去了這個目標。主今天要恢復這個目標，因為這是一切事情的『鑰匙』。

我們只需要分辨我們所作所說的，是在靈裏呢，還是在魂裏。這不是對或錯，善或惡的問題；而是基督或自

己，靈或魂的問題。我們必須分辨我們整個的生活、每天的行動，是不是在我們的靈裏。

在四福音—馬太、馬可、路加、約翰—中，主耶穌一再的告訴我們，要否認己，喪失魂和魂生命。（太十六24~26，可八35，路九23~25，約十二25。）然後在書信中，一遍又一遍的告訴我們，要在靈裏行動、生活、禱告並行一切。（徒十七16，羅一9，十二11，加五25，彼前三4，弗六18，啓一10。）所以我們必須一直留在靈中。

每當有人操練他的靈，聖靈就得自由來運行並流通。但這是一場真正的爭戰，因為撒但知道若是我們都釋放靈，他就要被打敗了。他狡詐的攻擊這個戰畧上的重點，把聖徒的靈扼住了。只要他能扼住我們的靈，我們就完了，他卻成功了。所以，我們必須打這場仗。我們必須學習隨時隨地釋放我們的靈。無論私下或公開場合，我們都當不斷的操練靈。

總之，我們首先必須了解，基督乃是那靈，在我們的靈裏。然後我們必須藉着否認魂生命並在靈裏與主同行，認識靈與魂的分別。當我們這樣與靈配合時，基督就要在凡事上居首位。然後，我們就要在靈裏經歷基督，並且學習如何在凡事上應用祂並經歷祂。

關於二位主僕

已過八十多年在全球各大洲，倪柝聲及其同工李常受向着基督身體所盡的職事，一直是神兒女的祝福；我們為此感謝主。他們的著作已譯成多種文字。爲回覆各方讀者所問及關於倪柝聲和李常受的事，謹將二位弟兄的生平與工作簡介如下。

倪柝聲

倪柝聲於十七歲接受基督。他的職事廣爲全球各地有心尋求之信徒所熟知。許多人得助於他著作中所論及屬靈的生命，以及基督與信徒的關係。然而，比較鮮爲人知的是，他的職事還有同樣重要的另一方面——強調召會生活的實行與基督身體的建造。關於基督徒生活與召會生活這兩面，倪弟兄均有豐富的著述。倪柝聲乃主所賜的恩賜，爲着揭開神話語中之啓示。他在中國大陸爲主受牢獄之苦二十年，於一九七二年離世，始終爲耶穌基督忠信的見證人。

李常受

李常受乃倪柝聲最親近、最信託的同工。一九二五年他十九歲時，經歷了大能的屬靈重生，並將自己獻給活神以事奉祂，從此開始透徹研讀聖經。在基督徒生活的前七年，他深受普利茅斯弟兄會的影响。之後他遇見倪柝聲，此後十七年間，直至一九四九年，均在中國與倪

弟兄同工。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日本佔領中國時，他曾爲日本人所監禁，因忠信事奉主而受苦。二位主僕的職事和工作，在中國的基督徒中間帶進大復興，將福音擴展至全國，並建立數百處召會。

一九四九年，倪柝聲召集在中國服事主的全體同工，並囑託李常受前往臺灣，好在中國大陸之外延續這分職事。此後數年間，因着神在臺灣和東南亞的祝福，有一百多處召會建立起來。

一九六〇年代初期，李常受蒙主帶領移居美國，爲着神兒女的益處盡職作工超過三十五年。從一九七四年起，居住於加州安那翰，直至一九九七年六月離世。在美國作工的年間，出版書籍三百多本。

李常受的職事對於那些渴望更深認識並經歷基督追測不盡之豐富的基督徒，特別有幫助。藉着打開整本聖經的神聖啓示，李弟兄的職事向我們啓示如何認識基督，爲着建造召會，就是祂的身體，那在萬有中充滿萬有者的豐滿。眾信徒都該有分於這建造基督身體的職事，使身體能在愛裏把自己建造起來。惟有這建造得着成就，主的定旨纔得完成，祂的心纔得滿足。

這二位弟兄之職事的主要特點，乃是照着聖經純淨的話教導真理。

以下是倪柝聲和李常受主要信仰的簡述：

(一)聖經是完整的神聖啓示，絕對無誤，乃神所呼出，字字皆爲聖靈默示。

(二)神是獨一的三一神—父、子、聖靈—從永遠到永遠同時共存、互相內在。

(三)神的兒子就是神自己，成爲肉體來作人，名爲耶穌，由童女馬利亞所生，來作我們的救贖主和救主。

(四)耶穌是真正的人，曾在地上生活三十三年半，使人認識父神。

(五)耶穌是神用祂聖靈所膏的基督，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流血為我們成功救贖。

(六)耶穌基督埋葬三天之後，從死裏復活，四十天之後升天，被神立為萬有的主。

(七)基督升天之後，神的靈澆灌下來，將祂所揀選的肢體浸成一個身體。今天，這靈在地上運行，使罪人知罪自責，藉着將神聖的生命分授到神所揀選的人裏面而重生他們，住在基督的信徒裏面，使他們在生命裏長大，並建造基督的身體，使祂得着完滿的彰顯。

(八)在這世代的末了，基督要回來提接祂的信徒，審判世界，據有這地，並建立祂永遠的國。

(九)得勝的聖徒要在千年國裏與基督一同掌權；並且所有在基督裏的信徒，都將有分於新天新地新耶路撒冷裏的神聖福分，直到永遠。